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84號

原告 余姿儀

被告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正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4,017元（含短少工資8,900元、短少獎金12萬0,573元、延長工時工資21萬3,32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4萬1,628元、資遣費82萬9,596元）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5月31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2萬4,21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另聲明第二項請求勞工退休金差額32萬1,573元。準此，本件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75萬9,803元（計算式：1,414,017元+24,213元+321,573元=1,759,80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09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除利息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財產權訴訟標的價額為173萬5,59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858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4,5

72元（計算式：21,858元 $\times$ 2/3=14,572元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20元（計算式：22,092元－14,572元＋4,500元＝12,02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